

## 附件三

#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授权机构**是指一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由一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者其他实体；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该协定是《世贸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到岸价（CIF）**是指包括运抵进口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离岸价（FOB）**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外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

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和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产品或者材料；

**材料**是指原材料、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原产材料**是指依据本附件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以及

**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 第二条 原产货物

一、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依据本附件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二）在一方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或者

（三）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但附录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货物必须符合该附录列明的要求。

###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一、就本附件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方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一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一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抓捕获得的货物；

（五）在一方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一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该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在一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一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或者

(十一) 完全在一方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 第四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本附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指区域价值不少于离岸价格的40%，并且最后生产工序在一缔约方境内完成。

二、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RVC} = \frac{\text{FOB} - \text{VNM}}{\text{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以及

VNM 为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三、VNM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加以确定：

(一) 对于进口的非原产材料，VNM 应为在货物进口时的 CIF 价格；以及

(二) 对于在一方获得的非原产材料，VNM 应为在该成员方货物生产过程中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该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四、具备一方原产资格的产品在该方被用作另一产品生产的原产材料，则在确定另一产品的原产地时，该原产材料中包含的非原产成分不应被计入后一产品的非原产成分中。

### **第五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录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依据本附件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的 10%；以及

（二）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附件所有其他规定。

### **第六条 累积**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 **第七条 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对货物的本质特征影响轻微的加工或者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完成的，均不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二）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的简单装配或者拆卸；

（三）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

（四）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五）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六）简单的上漆以及磨光工序；

（七）谷物以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以及上光；

（八）食糖上色或者加味，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部分或者全部将晶糖磨粉；

（九）水果、坚果以及蔬菜的去皮、去核以及去壳；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十二）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以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十三）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四）同类或者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糖与其他材料的混合；

（十五）测试或者校准；

（十六）仅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

质；

(十七) 干燥、加盐(或者盐渍)、冷藏、冷冻；

(十八) 动物屠宰；

(十九) 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中两项或者多项工序的组合。

二、在确定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该货物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 第八条 可互换材料

一、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且该库存管理方法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

## 第九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当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包括：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 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 工具、模具及模型；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 **第十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只要：

(一) 与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二) 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依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录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十二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适用于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缔约方转运，无论是否在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 货物的转运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 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以及  
(三) 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向进口方的海关提交

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第二节 实施程序

### 第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

为了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对原产货物可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附录 2（原产地证书）中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由一方的授权机构在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出申请时签发，只要该货物符合本附件的规定，可视为原产于该方。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 （一）包含唯一的证书编号；
- （二）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
- （三）注明货物具备本附件所规定的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 （四）含有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合的安全特征，例如签名或者印章等；以及
- （五）以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一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以及相关联系信息通知另一方海关，并应当在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前，将该授权机构使用的相关表格和文件的安全特征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注明“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日期\_\_\_\_)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 **第十四条 微小差错**

如果对进口货物原产地无存疑，在原产地证书与实际货物相符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上的微小印刷错误或文件的细微差异，或者原产地证书缺少背页说明不会导致原产地证书失效，但该情形不妨碍进口方海关根据第十九条启动核查程序。

#### **第十五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各方应当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对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及货物符合本附件其他规定的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二、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对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

予以保存。

## **第十六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要求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 (一) 在海关报关单中注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 (二) 在进行第(一)项所述的进口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以及
- (三) 依据进口方海关的要求, 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和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十七条 进口关税或者保证金的退还**

一、如果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未能按照本附件第十六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的要求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只要其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应进口商要求,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者要求缴纳与该货物关税等值的保证金。

二、只要进口商可以在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附件第十六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要求的所有必需文件,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多征的关税或者保证金。

## **第十八条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为在本附件项下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一方应对下列产品

免除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要求，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一批次原产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1000 美元或该方币值等额；或者

（二）一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产货物。

二、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可以合理视为是为规避原产地证书的提交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多次进口的一部分，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 第十九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原产地证书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口方海关可以：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要求出口方主管机构核查；

（三）双方主管机构同意的其他程序；或者

（四）必要时以双方海关共同确定的方式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者出口方在收到核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回应，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谨慎、明确回复。出口方就同一核查请求多次回复且不一致的，相关原产地证书均视为无效。

三、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如果进口方海关决定暂停给予有关货物优惠待遇，应当在提交担保后放行货物，进口方国内法另

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果进口方海关在6个月内没有收到答复，或者认为答复中的信息不足以确定文件的真实性或者有关产品的原产资格，可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五、申请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者制造商，不得拒绝双方同意的核查访问请求。不同意核查访问的，进口方海关可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第二十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发生以下情况时，进口方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请求：

（一）货物不符合本附件要求；

（二）进口商、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能遵守本附件的相关规定；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附件要求；或者

（四）存在本附件第十九条第四、五款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发票**

只要符合本附件的要求，进口方不得仅以发票是由非缔约方开具为理由拒绝原产地证书。

## 第二十二條 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

为有效和高效实施本附件，双方可根据共同确定的时间安排建立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在海关之间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三條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一、双方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各方政府代表组成。

二、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委员会应当视需要举行会议，审议依据本附件产生的任何事项，并定期进行磋商，以确保本附件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 第二十四條 联络点

一、各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就本附件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二、各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指定的联络点。

三、如果一方的联络点或者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有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